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231073新北市新烏路二段126號
傳　　真：02-23803707
聯 絡 人：黃慶裕　02-26665520#105
電子郵件：ching@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主訓字第114120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_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日常生活注意事項部分規定F_1_28154248472.pdf、02_主訓中心學員日常生活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F_2_28154248472.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日常生活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送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日常生活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上開注意事項全文上載於全國主計網/全國主計業務專區/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參訓規定。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本總處各單位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8 15:58:34

1144857605（來文）